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

上訴人 陳建霖

籍設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南路99號(桃園市
龜山區戶政事務所)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324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4941號，111年度偵字第887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，始屬相當。本件第一審認定，上訴人陳建霖有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所載，與唐聖鈞等人共同為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6所示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（下稱加重詐欺取財）及洗錢犯行6次、編號7、8所示加重詐欺取財既遂及洗錢未遂犯行2次（上訴人負責依照唐聖鈞指示，帶領車手前往提款，將車手所提領款項上繳集團上游成員「馬超」，並與唐聖鈞共同負責現場人員之食宿）。因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取財8罪刑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，並為相關之沒收、追徵。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上開量刑結果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認定之量刑依據及理由，核其所為之論

01 斷，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
02 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。

03 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伊於開庭期日確診，故2次未到，已向書記
04 官請假，希望安排與被害人調解，伊不知是在為詐騙集團做
05 事，羈押時已知悔悟等語。惟依卷內資料所示，原審於民國
06 112年1月12日、同年2月9日之審理期日有傳喚被害人到庭，
07 亦有合法傳喚上訴人，因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，爰不待
08 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（見原審卷第126至127、199、25
09 9、287頁），所行訴訟程序並無違誤。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
10 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僅空
11 言稱其因確診未到庭云云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
12 背法令之形式。揆之首揭規定，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13 應予駁回。

1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

16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

17 法官 謝靜恒

18 法官 李麗珠

19 法官 黃斯偉

20 法官 王敏慧

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書記官 陳廷彥

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